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谷大可：

徐海和：

刘登清：

2020 年 10 月 29 日